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



函

通訊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聯絡人：李君毅
聯絡方式：04-2372-858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十甲重劃字第 103024 號

附件：會議紀錄及切結書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份（含切結書），
敬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
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侯傑中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2月23日10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

三、理事：

侯傑中 

黃琮柏 

賴志誠 

莊志良 

林福龍 

莊聖德 

羅勝建 

陳正雄

陳榮芳

四、監事：莊昇隆 

五、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本區重劃工程如工程主管機關所核定數額與重劃計畫書所載不符，增加之工程費用對於重劃負擔之影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9 日創邑字第 103008-1 號函略以：「...本案工程依重劃計畫書所概估費用約為 12,370 萬元，經本公司依現地環境條件及相關規定（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經費編列，...本案工程執行預算需求達 19,550 萬元，...」（影本如附件）。

二、上開創邑公司按政府相關規定編列之本案工程執行預算，其增加之工程費用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略以：「本區重劃開發由東昇顧問有限公司自負盈虧，...」。故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下，應毋需調高重劃負擔。為確保區內土地分配比例及本區公共設施建設品質，應由本會與東昇顧問有限公司共同立書切結承諾（詳如附切結書）。

辦法：決議通過後，納入本區重劃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附件，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本會同意由理事長（代表本會）與東昇顧問有限公司共同簽立切結書，確保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六、散會。